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人社办〔2022〕28号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社局，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许昌市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9日

许昌市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助推“五个强市”建设的意见》（许人才委〔2022〕4号），加强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在市委人才委的领导下，由市人社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主要目标

第三条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引进的工作机制和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到2025年，全市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3.5万人。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强化院校培养主阵地。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设立分校，优先在重点产业头部企业设立产业学院，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

第五条 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支持企业按照规定创办或参与创办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等，积极承担中小微企业和社会培训任务。支持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

第六条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计划。适应全市产业发展的需要，大力培养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建立政府、企业、劳动者三方共同投入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按照新培养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不同类型，分别给予每人4000元、5000元、2000元技师项目培训补贴。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主要从全市高职院校中推荐，重点选择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培训能力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项目单位，支持其提升培训能力。

第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面向龙头企业、职技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支持优秀技能专家、技术能手和传统工艺大师等建设“许昌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财政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

第九条 “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积极参加省高技

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每年推荐全市各类企业一线优秀高技能人才赴省内外知名企业培训中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或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等场所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第五章 评价方式

第十条 企业职工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建立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在技能人才评价上，给予企业最大限度自主权。对有突出贡献和特殊技能的人员，可放宽技师、高级技师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院校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进中等、高等职业学校和本科院校在校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直接参加中级工评价，高等职业学校、本科院校应用型专业毕业生可参加高级工评价。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年后，可申报参加相关职业技师（二级）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二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行业协会和培训机构备案评价机构，逐步实现技能类职业（工种）全覆盖。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鼓励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每年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职工素质提升等情况，组织开展各类职业（工种）技能竞赛。全市技能大赛与世赛、国赛和省赛相衔接，每2年举办一届，对获得全市技能大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和1000元奖励。

第十四条 加大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力度。每2年开展一届许昌技能大奖和许昌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每次表彰“许昌技能大奖”获得者10名、“许昌市技术能手”获得者50名。进一步加大“市政府特殊津贴”“许昌大工匠”对高技能人才的表彰力度，逐步扩大评选比例。鼓励企业开展评选企业首席技师、首席员工等奖励活动。积极申报“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中原技能大奖”和高技能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等。

第十五条 畅通高技能人才成长发展通道。打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可自愿申报相应系列（专业）和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互通申报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大专、本科

学历享受相关待遇，并按有关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创业开业一次性补贴 5000 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20 万元；大众创业优秀项目扶持补助 2—15 万元。

第十六条 积极推动高技能人才引进交流。将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计划，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经评审认定后，可享受相应支持政策。“中华技能大奖”、世赛金牌获得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和国赛金牌获得者、世赛获奖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将世赛获奖者、国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适用人才编制政策，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

第十七条 持续完善技能导向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技能人才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引导用人单位完善培养、评价、使用和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充分考虑技能劳动者的业绩贡献，建立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对在生产一线做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在带薪学习、休假、疗养、出国进修等方面，与本单位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业在落实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等方面对高技能人才予以倾斜。

第七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市人社局牵头做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

作；市财政局强化资金保障，市教育局、工信局等部门和工会群团组织加强院校及企业的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市委宣传部牵头做好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通过展示高技能人才绝招绝活，弘扬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高技能人才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任务落实。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许昌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印发的《许昌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办法》（许人才委〔2019〕12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9日印发